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目 錄

| | |
|----------------|-----|
| 議程 | p01 |
| 附件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p04 |
| 附件二：本次會議學務工作報告 | p05 |
| 附件三：提案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 p35 |
|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p36 |
| 提案一修正草案 | p38 |
| 附件四：提案二修正條文總說明 | p48 |
|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p49 |
| 提案二修正草案 | p56 |
| 附件五：提案三修正條文總說明 | p62 |
| 提案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p63 |
| 提案三修正草案 | p64 |
| 附件六：提案四條文 | p69 |
| 發言單 | p7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綜 509)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穎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
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P.4）。

三、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二（P.5-P.34）。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甄選審查小組成員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自訂方式推派擔任之，刪除由院主任導師推派，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依據現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申請通過後開課，並非指定導師開課，擬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除有關優良導師推薦參考原則之「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三、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此原則描述過於抽象，其內容已涵蓋於其他款之規定。
-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之內容，調整至第一條第一項。
- 五、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P35)、修正條文對照表(P36-P37)、修正草案各乙份(P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各級學校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39-P47)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本校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其內容已可涵蓋教育部之輔導相關規範。
- 二、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訂法源依據。
 - (二)因應組織調整更名。
 - (三)增訂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規定。
- 三、本修訂案業經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及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邀請學生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行政人員 4 人，召開修訂學生輔導相關辦法諮詢會議討論。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P48)、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49-P55)、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56-P6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五點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法源依據，並依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訂學生懲處須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之規定。
- 二、本修訂案業經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及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邀請學生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行政人員 4 人，召開修訂學生輔導相關辦法諮詢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P62)、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63)、修正後全文草案(P64-P68)各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民國 97 年依據教育部建議各級學校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 二、經查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懲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之內容確實已涵蓋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範，爰此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乙份(P69-P70)。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國立臺灣範大學學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108 年 4 月 24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 | | | | |
|--|---|---------|---|---|------|
| 案 | 由 | 執行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 生活輔導組 | 照案通過 | 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發布新修正之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師大學導字第 1081013454 號) | 100% |
|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會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學生會代表及 2~3 位委員代表，召開會議確認修改內容後通過。 | 本修正辦法依會議決議於會後召集相關代表確認修正內容，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100% |
|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 學生會 | 修正後通過 | 本修正條文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再提第 122 次校務會議核定後公告，並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100% |

決定：同意備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學務處：

- 一、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主辦的全人書院成果發表、高桌晚宴、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暨師駝晚會、畢業典禮，以及近期所舉辦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新生家長座談會、112 級伯樂大學堂、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導師會議、新生體檢、USR 教育部計畫訪視與微型音樂劇等大型活動與方案，均已圓滿順利完成。本處將針對各項活動與方案執行情形隨時進行檢討與評估，力求卓越與精進。
- 二、因應學校組織調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原就業輔導中心已改隸本處之下，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將持續以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及提升就業力為目標，續辦各項學生職涯輔導工作。
- 三、本處所參與的多項評鑑、訪視、選拔等活動於近期屢傳佳績，在各單位同仁努力下，本校榮獲「教育部 107 年度實地訪視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績優」、「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優等學校」，並獲選「教育部 108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等多項獎項肯定。本處亦因推動學務工作有成，持續獲教育部擇定擔任 108 年「北一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北一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未來本處亦將秉持初衷，提供最優質的行政服務，為學生營造友善、安全、健康及多元的學習環境，
- 四、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處持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築夢工程學習方案」鼓勵弱勢生參與職涯、課業、生活/服務等三主題之學習方案，每位學生核發助學金，每一課程亦可推薦表現優秀學生核發獎勵金；另設有「夢想起飛自主學習」，則是核發獎學金鼓勵學生自行規劃學習方案。期望透過各單位之合作共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弱勢學生有機會突破生活困境與環境限制，請各系所師長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多加參與。
- 五、本處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為系統-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計畫，將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於本校體育館前及周邊區域舉辦「高齡夢想市集」，規劃招募 100 個運動樂活、休閒樂活、身心樂活、創藝樂活攤位，以及 10 組演出活動。是項活動預計將有 1,000 位以上社區高齡長者參與，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與同學踴躍參與。
- 六、本校姊妹校華中師範大學今年（第 5 年）將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薦送 4 位老師來校進行學務工作研修，本處將秉持以往予以熱誠接待，分享本校相關制度與作法，期透過交流相互學習與增長。

◎生活輔導組：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學金與經濟資助

(一) 校內獎學金申請服務：

1. 函請各系所於108年10月31日前推薦「學士班五育獎學金」、「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學生，核發獎學金計新臺幣540萬7,500元整。
2. 核發各類弱勢學生之「圓夢育才助學金」，並請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專責導師、國際事務處及生活輔導組等單位協助審核學生資格，本學期將獎助120名學生(含20名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核發獎學金計新臺幣120萬元整。

(二) 校外獎學金申請服務:已公告108學年度第1學期「平安菁英」獎(助)學金等約58件，依時限受理申請與送件作業。

(三) 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住宿優惠，就學貸款、急難慰助等事宜，提供「生活助學金」擴充弱勢學生學習領域，並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

1. 依據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規定受理弱勢助學金申請，經查核通過學生，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本年度新增校外租屋補助，每人每月以1,800元為上限。
2. 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之統計資料如下:(108年8月1日至9月16日)

| 項目 | 人次 | 金額 |
|------------------|-------|------------|
| 1. 學雜費減免 | 896 | 14,061,315 |
|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 27 | 174,880 |
| 3. 生活助學金 | 146 | 876,000 |
| 4. 急難慰助 | 2 | 35,000 |
| 合計 | 1,071 | 15,147,195 |

3. 受理就學貸款申請，計有1,069人，貸款金額計32,413,416元整。

(四) 透過「系所特色獎助學金」鼓勵學系所發展特色，統計資料如下:(108年8月1日至9月16日)

| 項目 | 人次 | 金額 |
|---------------|-----|---------|
| 1. 論文研究學習 | 15 | 120,729 |
| 2. 教學助理 | 0 | 0 |
| 3. 獎學金 | 49 | 281,500 |
| 4. 學習活動 | 22 | 79,500 |
| 5.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 19 | 114,000 |
| 合計 | 105 | 595,729 |

二、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08年8月1日至9月16日共計43件。
- (二) 辦理108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聘任共計21人。

- (三) 擬於 108 年 12 月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 (四) 依教務處規定各學制每學期登錄學業成績時程至操行管理系統轉換學生操行分數。
- (五) 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 編號 | 項目 | 服務人次/件數 |
|----|---------|---------|
| 1 | 請假申請 | 417 |
| 2 | 喪病電子慰問信 | 10 |
| 合計 | | 427 |

- (六) 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統計資料如下：(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 編號 | 項目 | 服務人次/件數 |
|----|-----------------|---------|
| 1 |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 19 |
| 2 | 緩徵消滅 | 30 |
| 3 | 儘召消滅 | 2 |
| 4 |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 552 |
| 5 | 役男出國申請 | 35 |
| 6 |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 25 |
| 合計 | | 663 |

三、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

規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年)執行「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期使透過各單位之合作共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弱勢學生有機會突破生活困境與環境限制。辦理深耕弱勢助學計畫的輔導機制：

- (一) 對象：本校在學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 (二) 本計畫學習輔導分為「築夢工程學習方案」及「夢想起飛自主學習」兩大類，「築夢工程學習方案」為鼓勵弱勢生報名參加輔導機制之學習方案，每一方案課程最低以 10 小時為原則，每名核發 1 萬元助學金；每一課程得推薦表現優秀學生，每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而「夢想起飛自主學習」則是由學生自行規畫學習方案並執行，每名核發 3 萬元獎學金，預計錄取 50 名，經費來源為對外募款，專款專用，兩大類共計 443 萬元。
- (三) 分職涯、課業、生活/服務等三主題開設以下學習方案，自 108 年 9 月 5 日至 20 日受理學生報名，本學期預計錄取 208 名弱勢生，課程資訊如下：

| 類別 | 主題 | 學習方案名稱 | 辦理單位 |
|--------------|-------|--------------|------------|
| 築夢工程 學習方案 | 職涯 | 職涯動力學習方案 |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
| | 職涯 | 生涯規劃工作坊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 | 課業 | 國際移動力與國際觀的建立 | 國際事務處 |
| | 課業 | 晨光學習輔導 | 教學發展中心 |
| | 課業 | 自主讀書會 | 圖書館 |
| | 生活/服務 | 領導才能和自我倡議之實踐 | 特殊教育中心 |
| | 生活/服務 | 原住民族文化系列 | 學務處原住民資源中心 |
| | 生活/服務 | 探索教育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 | 課業 | 英語課輔班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 | 課業 | 英語讀書會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 夢想起飛 自主學習 | 多元 | 夢想起飛自主學習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新生營活動規劃與執行

- (一) 108年8月31日在校本部禮堂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約350名家長參加。座談會中進行學習資源簡介，並邀請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陪伴孩子在大學「自主學習」。另於會後安排新生家長校園巡禮導覽禮堂、行政大樓、文薈廳及梁實秋故居。
- (二) 108年8月26日至31日辦理輔導員培訓及活動行前準備，培訓輔導員輔導新生之技能並做好各項行前準備。
- (三) 108年9月3日至6日辦理「新生營-112級伯樂大學堂」
- 1、「新生營-112級伯樂大學堂」取師大校樹「阿勃勒」諧音及伯樂尋千里馬之意，今年近1800位新生透過校園導覽、服務學習、健康體適能、社團嘉年華、學習資源講座、學系時間、國際視野分組課程、自由選修等豐富活動及課程，不但了解師大環境及學系概況，也提升新生對學校的認同感。
 - 2、9月3日在體育館舉行始業式，輔導員代表帶領新生向師長獻上「敬師禮」表達尊師重道之意，師長也回贈誠正勤樸校訓卡，勉勵學生秉持校訓，認真學習。校長期許新生跨域學習、拓展國際足跡、勇於嘗試、關懷社會。另邀請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主任在伯樂序曲專題演講「一起聊聊university」分享自身在大學的經歷，勉勵新生在大學找到自己獨特性。
 - 3、9月5日辦理「預見未來之夜」於晚間盛大展開，藉由學長姐的經驗分享以及精彩的校園展演，引領新生勾勒大學4年的夢想藍圖，期許師大新鮮人可以在校園中遇見夢想、遇見未來。
 - 4、9月6日辦理國際視野分組課程及結業式，由學務長帶領新生們封存自己的夢想進入時光膠囊中，期許新生在112年再度打開膠囊時，擁有一個不後悔的大學生活反思學

習成長歷程，並寄出感恩信適時表達心中的感恩之意。

五、學術與生涯導師導師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碩士專班導師共計 56 人。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在校本部禮堂舉行。會議內容包含教務、學務、國際事務等學習資源報告，另邀請本校優良導師東亞學系林昌平老師擔任學生學習輔導的經驗分享之講座。
- (三) 於 108 年 8 月底彙集校內外各單位有關輔導學生講座資訊，提供本校導師參考，以增進輔導知能。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 108 年 9 月 5 日於 108 學年度新生營自由選修課程，與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合作，開設針對機車新手之交通安全講座課程「騎遇記-上路停看聽、馬路虎口要留心。」，邀請朱雅雯分隊長與新生分享如何在行進間避免交通危險，車道上應注意之情況，以貼近新生角度講解，進一步產生交安觀念共鳴，維護大一新生新手上路安全，共計 19 人參加。
- (二) 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安排學生至臺北市士林監理站研習「機車安全防禦駕駛體驗班」，落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與路權觀念，提升本校學生行車安全觀念，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七、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於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嘉年華，設置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有獎徵答：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題目卡，透過隨機問答方式，如答錯則即時告知學生正確觀念，已激發學生重視相關議題，以達教育意義。

八、學生楷模選拔與表揚

- (一) 優秀學生選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請各學系推選優秀學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二) 傑出學生選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請各學院推薦候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截止收件。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 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共累計 1,098 人次修習「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並有 23 位學生修畢 20 學分，取得學程證明。

(二) 辦理學分學程宣傳事宜

1. 結合各同性質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活動，於 6~9 月份辦理 5 場次學分學程說明會，向社團幹部說明學分學程內容與架構，鼓勵社團幹部踴躍修習課程。
2. 於「2019 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說明學分學程內容，讓新任社團負責人了解學程

課程及選課方式，並請社團負責人協助鼓勵社團幹部修習課程。

(三)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課程

本學期開設「社團經營實習(一)」及「社團行銷實務」二門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5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本課程為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學生必須擔任社團幹部始有修課資格。整體課程以「促進學生參與社團」、「建立正確社團觀念」、「提升社團運作專業知能」、「強化社團學生心理建設」為核心價值，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實作」，透過系統性及結構化之專業知能課程、實地執行社團經營工作、各階段執行成效檢核等方式，讓學生從實作中反思並驗證社團學習經驗，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54人。
2. 社團行銷實務課程：本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創意思考、溝通表達及具體方案執行等能力，透過社團行銷方案之準備、執行、反思的過程，重新體驗與學習，最後藉由慶賀強化並延續學習經驗。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14人。

二、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一) 學生社團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173個，各類型社團說明如下：

| 社團性質 | 宗旨 | 數量 |
|-------|-----------------------|-----|
| 學術性社團 |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 | 25 |
| 藝文性社團 | 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 | 25 |
| 康樂性社團 | 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 | 18 |
| 體能性社團 | 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 | 20 |
| 聯誼性社團 | 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 | 18 |
| 服務性社團 | 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 | 19 |
| 綜合性社團 |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 | 48 |
| 總計 | | 173 |

(二) 社團活動次數統計

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107學年度統計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2,112次，資料如下說明：

| 社團性質 | 活動次數 |
|-------------|------|
| 學術性社團 | 190 |
| 藝文性社團 | 241 |
| 康樂性社團 | 214 |
| 體能性社團 | 77 |
| 聯誼性社團 | 124 |
| 服務性社團 | 539 |
|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 727 |
| 合計 | 2112 |

(三) 依據社團性質積極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1. 社團行政運作面向：輔導社團檢視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訂定社團年度計畫，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社團帳戶與財產交接及經費補助申請等行政事務。
2. 社團活動舉辦面向：輔導社團依據法規及籌備、執行、考核程序規劃辦理活動，並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另輔導社團因應學生需求與環境變化創新社團活動，以利永續經營發展。
3. 社團人力資源面向：輔導各同性質社團於 6 月至 9 月辦理聯合幹部訓練活動，傳承社團經驗並增進組織經營能力。
4. 場地器材使用面向：各項作業包含規劃安排學期間社團例會教室、於 9 月 12 日辦理本學年度上學期戶外社團場地協調會，並辦理社團器材登記借用等相關事宜，提供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資源，以利社團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團學習成效。

三、辦理各項社團迎新活動，協助 112 級新生融入校園及參與社團

(一) 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為使 112 級新生認識並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特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除開啟各社團迎新活動之序幕，更讓新生感受師大人的溫暖與熱情，並協助其快速適應環境，構築豐富多元且成功的大學生涯。各項活動如下表列：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簡介 |
|-------------|------------------------|-------|---|
| 社團迎新 相見歡 | 108.9.3 9:30-10:00 | 日光大道 | 由社團委員會號召各社團成員，著社服、搭配攤位宣傳海報或社團象徵物，進行各式各樣造勢活動，展現社團活力，使 112 級新生在新生營第一天便感受到社團的熱情活力。 |
| 社團之夜 | 108.9.3 18:00-20:30 | 體育館四樓 | 遴選嘻哈文化研究社、歌仔戲社、合唱團、昕韻手語社、火舞社、師大國樂社、內家武學社、口琴研究社及熱舞社等 9 個社團提供精彩表演活動，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多元與活力。 |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簡介 |
|-------------|------------------------|--------------|---|
| 社團 嘉年華 | 108.9.5 09:30-16:00 | 日光大道 | 共有 113 個社團及 16 個行政單位(含校隊)於日光大道及禮堂前設攤，透過互動體驗方式展現各社團特色，並協助新生進行社團生涯規劃。 |
| 社團聯合 服務週 | 108.9.9 -9.12 | 誠正中庭 言論廣場 | 於誠正中庭搭設展場，由各社團放置迎新宣傳品提供自由取閱，並提供新生參與社團資訊諮詢服務。 |

(二) 輔導各社團舉辦新生服務活動

1. 辦理地區性迎新活動：輔導各系學會與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各縣市為新生辦理地區迎新茶會活動。
2. 辦理轉學生迎新活動：輔導轉學生聯會辦理迎新及選課說明會，協助轉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3. 辦理「新生北上專車」活動：輔導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彰化、嘉義、臺南、高雄等地規劃北上專車讓新生與家長搭乘，協助新生與家長北上進住宿舍，讓新生與家長感受到社團滿滿的愛。
4. 輔導崇德社、生命教育服務社協助新生入住宿舍及新生健檢活動。
5. 輔導學生會及各地區同鄉校友會辦理新生寢具代購活動。
6. 輔導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活動（如茶會、宿營、例會、舞展等），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溫暖與熱情，並積極招募社團新血，讓新生能在社團中學習與成長。

(三) 編印「社團總覽」手冊

為熱烈歡迎新生及協助社團招募新血，編印中英對照之雙語社團總覽手冊共計 2,500 份發放予新生，並彙整各社團資訊電子內容置於課外組網頁，提供即時查詢與參考，以利新生了解並參加本校社團。

四、輔導社團辦理國、內外服務計畫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本校社團於暑假期間組成服務隊至各地服務，各服務隊均已圓滿辦理完畢，並獲參與學員、家長及社區居民好評。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服務概況簡介：108 年暑假服務隊共計 26 隊，出隊總人數約 699 人，受服務人數約為 2,092 人。為使活動順利進行，並代為向教育部、各地區鄉鎮市公所、各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二) 服務地區說明：以臺灣本島為主，包含北部 15 隊、中部 5 隊、南部 1 隊、東部 1 隊、離島 1 隊、全台巡迴 1 隊以及國際志工 2 隊。
- (三) 舉辦「授旗典禮」：於 6 月 13 日假綜合大樓 301 活動室舉辦服務隊出隊授旗典禮，授予服務任務，並提醒出隊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祝福各服務隊出隊順利。
- (四) 輔導探視：本組同仁於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期間，前往探視並關心學生活動辦理情

形及致贈慰勞品。

(五)服務類型與內容：

| 服務類型 | 服務內容 | 出隊數量 | 出隊人數 | 受服務人數 |
|----------|---|------|------|-------|
| 兒童青少年育樂營 | 以國中小學生為主之育樂營或課輔活動，辦理社團如同心服務隊、離島同鄉校友會返鄉服務隊等。 | 8 | 179 | 375 |
| 社區服務營隊 | 深入偏鄉地區社區駐點，服務社區民眾，辦理社團如基層文化服務社、山地服務隊等。 | 3 | 57 | 710 |
| 藝文巡迴服務隊 | 以藝文巡迴演出為主，如合唱團暑期巡迴公演。 | 1 | 40 | 100 |
| 學術性專業營隊 | 以推廣學科專業知識、為校宣傳招生、及與校外單位合作之研習營隊為主，辦理社團如數學系學會、物理學系學會等。 | 12 | 409 | 669 |
| 國際志工服務隊 | 赴海外資源較缺乏的地區駐點服務，計有全人書院學生會至泰國進行服務工作，及由本校學生組成「臺師大緬甸華校師資培育服務團」至緬甸服務。 | 2 | 14 | 238 |
| 總計 | | 26 | 699 | 2092 |

五、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發揮服務社會精神，並配合附近地區中學社團活動之實際需要，輔導本校社團至鄰近學校規劃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活動，以減輕社區中學社團師資缺乏壓力。本年度計有歌仔戲社等5個社團申請6項合作計畫，說明如下：

六、辦理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 編號 | 計畫名稱 | 社團 | 合作學校 | 服務次數 | 服務人次 |
|----|--------------|-------|------------------|------|-------|
| 1 | 《戀戀歌仔·青春藝起來》 | 歌仔戲社 |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 24 | 48 |
| 2 | 魔術世界-金華國中 | 魔術研習社 |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 26 | 52 |
| 3 | 魔術世界-仁愛國中 | 魔術研習社 |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 26 | 52 |
| 4 | 手能生巧 | 昕韻手語社 |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 17 | 102 |
| 5 | 西洋劍推廣課程 | 西洋劍社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中學 | 16 | 128 |
| 6 | 群英匯武 | 中國武術社 |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 15 | 45 |
| 合計 | 6個計畫 | 5個社團 | 6所學校 | 124次 | 427人次 |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規劃於 9 月 25 日、11 月 13 日及 12 月 25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中將邀請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七、協助 108 學年度新生營，籌辦「輔導員培訓營」活動

為協辦新生營「112 級伯樂大學堂」，本組負責辦理「輔導員培訓營」活動，以助各系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並具備應變處理能力，培訓營內容說明如下：

- (一)培訓日期：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
- (二)培訓內容：依據上屆輔導員培訓建議與回饋調整培訓課程，內容包含破冰團康、溝通培訓、急救訓練、服務學習、團康帶領技巧、學習資源介紹、校歌教唱引領等多項課程與活動。
- (三)參與人員統計：

| 參與人員屬性 | 參與人數 |
|--------|------|
| 工作人員 | 67 |
| 各系輔導員 | 157 |
| 合計 | 224 |

八、遴選社團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遴選本校優秀社團學生地球科學系林庭州、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羣芳、英語學系王芷涵、東亞學系何恭竣、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許睿言及設計學系楊芷卉等 6 位同學於 7 月 10 日至 7 月 17 日前往中國安徽大學參與「2019 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骨幹交流營」活動。

九、辦理「學生社團系統躍進計畫」

為提升輔導學生社團效能及增進社團組織運作效率，並提供學生即時且友善的操作平台，規劃執行「學生社團系統躍進計畫」，除強化原有系統功能，更逐步開發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與場地登記系統，前述兩項系統業於 108 年 7 月完成開發，並於 8 月進行本組業管同仁教育訓練以及實機測試，9 月辦理學生端系統使用說明會，並持續輔導學生操作新系統及蒐集使用意見，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學生使用需求。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校外賃居訪視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生校外賃居調查，擬請專責導師協助於今（108）年 9 月 27 前完成校外賃居處所調查。
 - 2 當學期校外賃居現地訪視，擬於今（108）年 11 月 22 日完成，以利交通補助費用核發。
- (二)校外賃居安全宣導

1、教育部 108 年 9 月 8 號來函，要求各校協助宣導 6+1 項租屋安全事項，並建立學生自行檢視的表單機制，再請專責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可以配合學生自填線上資料的過程，自行檢視賃居處所是否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6+1 項指標如下：

- (1)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2)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3)滅火器功能正常
- (4)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5)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6)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7)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2、本組擬於本學期 12 月中辦理校外賃居座談會，邀請相關單位與房東說明租屋須注意事項與校外賃居安全提點。

二、全人書院業務

(一)辦理始業式：

108 學年度全人書院始業式已於今（108）年 9 月 2 日晚間於誠樓宿舍交誼廳舉行，由全人書院王震哲院長主持，林政君學務長、師資培育學院洪儷瑜院長、全人教育中心劉若蘭主任等校內師長亦出席，與書院新生一起見證新的學習里程起點；當日除師長給予勉勵以外，也頒發了院長、顧問、各年級導師與研究生級導師(Tutor)的聘書，由新生代代表宣示與發表學習期許，還有高年段的學長姐報告暑假的書院活動學習經驗。

(二)規劃精勵營：

今（108）年 9 月 28 及 29 日將於新北市烏來區辦理第四屆精勵營活動，透過溯溪、自然景觀導覽與部落編織體驗等活動，讓書院學生更加凝聚向心力，並與上一學年相異的分組夥伴產生不同的學習火花。

(三)規劃高桌晚宴

全人書院之高桌晚宴承襲既有嘉賓分享與餐間交流之模式，每學期分別以傳統的學堂晚餐或是晚宴的形式輪流舉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桌晚宴預訂於今（108）年 12 月 2 日（週一）晚上在綜 210 舉行，並邀請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君執行長為書院生演講且成為晚宴嘉賓之一，與書院生進行餐間交流。刻正規劃學堂正餐餐會暨流程等相關事宜。

(四)規劃院長夜談暨共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每月第二個週一晚間規劃「院長夜談暨共食」活動，王震哲院長暨該年級導師與書院學生邊吃邊聊，師生透過共食互相交流，特別以「分年級」的方式進行，預訂今（108）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辦理一年生、二年生及三年生「院長夜談」。

(五)規劃書院日學習講座

於每週一晚上（除院長夜談、高桌晚宴、自主學習計畫期初說明、TUTOR 會議、期中考試

等活動或會議外) 辦理「書院學習講座」, 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訂辦理之學習講座如下:

| 日期 | 主題 | 講者 |
|-----------|--------------------------------|-----------------|
| 9 月 23 日 | 下一個成功故事交給你來說 | 臺灣媒體教母-余湘董事長 |
| 9 月 30 日 | 也許你不認識的越南, 動手包越南春捲(共學共食講座) | 本校華語文教學系丁氏秋校友 |
| 10 月 21 日 | 坐對了? 吃對了? 說對了嗎? 國際禮儀專家教你高桌社交絕招 | 國際禮儀專家-郭天明老師 |
| 10 月 28 日 | 佛系理財, 樂活人生 | 投資理財暢銷作家-施昇輝作家 |
| 11 月 18 日 | 國際議題講座 | One-Forty 講師 |
| 11 月 25 日 | 公共參與三兩三, 組隊跳坑一起來 | 金鼎獎非文學圖書類得主-藍士博 |
| 12 月 16 日 | 溝通協調講座 | 諮商心理師暨藝術治療師-黃暄文 |
| 12 月 23 日 | 如何使用社群媒體拓展國際事務與人際關係 | 臺灣數位外交協會郭家佑理事長 |

(六) 辦理全人書院試讀生體驗

考量部分學生因無法參加團隊體驗活動、未完成加入書院之申請要件; 或有部分同學對於書院活動持好奇、但不確定是否要報名參加, 因此規劃「試讀生計畫」。此計畫於 8 月 23 日寄 mail 宣傳, 已於伯樂大學堂日 9 月 5 日擺攤宣傳, 9 月 18 日試讀生報名截止, 9 月 23 日開始書院活動。

(七) 辦理各年級書院學生主題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計畫進度分享

- 1、書院一年級學生的學習主軸為主題小組討論, 共安排四位 Tutor 引導學生進行 7 次討論, 於 9 月 9 日晚上進行小組討論, 並邀請一年級書院導師陳慧娟老師給予回饋與指導建議。
- 2、書院二年級學生的學習主軸為自主學習計畫規劃與發展, 共安排 3 位 Tutor 引導同學在本學期進行三次學習進度的分享, 並接受書院其他同學提供的回饋或建議。學生藉此機會練習表達技巧並進行跨領域交流。於 9 月 16 日晚上進行第一次 Tutor 共識會議, 至 12 月 16 日間, 週一晚上 9 時至 11 時進行個人進度分享接受書院其他同學提供的回饋或建議, 並邀請二年級書院導師林文欽老師給予回饋與指導建議。
- 3、書院三年級學生的學習主軸為自主實踐計畫規劃與發展, 學生所提之計畫內容需結合「利他」、「社會實踐」等要素, 共安排 3 位 Tutor 引導同學在本學期進行三次學習進度的分享。於 9 月 9 日晚上進行第一次 Tutor 共識會議, 至 12 月 16 日間, 週一晚上 9 時至 11 時進行個人進度分享接受書院其他同學提供的回饋或建議, 並邀請三年級書院導師賴志樞老師給予回饋與指導建議。

(八) 執行書院各項專案

書院鼓勵並支持書院學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 不論是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 期讓學生在

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例舉各項活動如下：

1、輔導院學會

108 學年度全人書院三年生成立第二屆院學會並進行院學會活動規畫，本學期將製作夏季院服與推廣書院分家。

2、書院共食日

本學期規劃於每周書院日前一小時舉辦書院共食日活動，提供交流平台，並為書院學生營造「家」的氛圍，凝聚書院情感。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統計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一)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計有 3 個社團借用 3 次活動共 41 個時段，服務約 60 人次；1 個行政單位借用 1 次活動 8 個時段，服務約 40 人次。

(二)學生活動器材計有 3 個社團借用 3 次活動器材(含門禁卡)；1 個行政單位借用 1 次活動器材。

(三)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慰助、兵役、請假、交通及安定就學方案(就學獎補助)等業務諮詢暨文件代收、休退學查核等共計 234 人，237 件。

(四)輔導 2 位競技系同學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主要是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以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08-1 本部及公館校區提供 208 個值班時段供本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服務。本學期直至 9/9 止已服務 133 人次。

二、團體諮商

108-1 規畫舉辦 10 個工作坊與團體，包括：正念的實踐：壓力探索與藝術舒壓工作坊、正念的實踐：自我照顧藝術療心工作坊、遠離內在的催狂魔—自我價值提升工作坊、生命最初的扉頁—家庭雕塑與自我探索工作坊、「我」&「我們」—愛情價值觀探索工作坊、當愛來，當愛走—同志友誼與親密關係的探索與自我照顧團體、我們與「家」的距離—家庭界線探索與成長團體、照顧親密關係中的自己—正念與自我疼惜團體、關係「桌」迷藏~看見人際中的自己探索團體、夢想*Say Yes! 生涯夢探索工作坊。

三、心理測驗

108-1 學期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四方面：

(一)個別心理測驗：受理接受輔導學生於輔導諮商晤談前後，進行心理狀況檢核與生活滿意度量表之施測；以及因應個人需求所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初談評估與解測服務。108-1 學期已服務 112 位學生。

- (二)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108-1 學期已受理教育系大一新生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測驗申請、地理系與歷史系大一新生生涯興趣測驗申請。
- (三) 新入學者身心健康篩選施測：實施 108 學年第一學期新入學新生（大一新生；研究所生；境外生-外籍生、訪問生與交換生）之新入學者身心適應調查，以利篩選出高關懷學生進行後續相關心理輔導。實施情形為大一新生已於 9/3 完成並開始資料建檔、研究所新生 9/2 至 10/25 逐班施測並陸續回收資料、境外生已於 9/2 至 9/6 完成並開始資料建檔。
- (四)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目前正受理職涯發展中心 UCAN 解測預約申請。

四、緊急個案處理

學輔中心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提供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08-1 訂於 9/12、10/17、11/14、12/1、1/9 召開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轉銜輔導

108-1 由通報系統接收轉入學生至 9/9 止共 4 名，已轉知負責系所輔導老師協助新學期之適應與輔導。另轉出學生 1 名，將於 9/23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六、輔導老師專業輔導知能訓練

- (一) 108-1 規劃 6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將於 9/26、10/24、11/7、11/21、12/5、12/19 舉行，以增進實習心理師輔導知能。
- (二) 108-1 規劃 5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將閱讀「心理治療的實務」，舉辦時間為 9/6、10/17、11/14、12/12、108/1/9，已完成一場次計 12 人次參與。
- (三) 108-1 規劃 2 場次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預定於 10/5 上、下午各一場。

七、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 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已獲核撥新臺幣 40 萬元整，執行中。
- (二)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申請中。
- (三) 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校園宣導活動」已獲通過執行中。
- (四) 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已獲通過執行中。
- (五) 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已獲通過執行中，已執行完兩場專業人員講座，第一場於 7/4(四)上午 9-12 時由胡延薇老師講授「大學校園自殺危機之辨識處遇與系統合作」，參與人次為 42 人；第二場於 8/26(一)上午

9-12 時由樊雪春老師講授「大學校園高關懷與自殺危機學生的個案管理、處遇與合作」。

(六) 108 年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執行中。

(七) 108 年度教育部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機制」實施計畫，已獲經費補助，於 6/20 與 7/11 辦理完成，共計 34 人參與。

(八)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中；109 年度之計畫申請中。

八、心理衛生講座

(一) 大型心理衛生講座—林口校區學輔中心 108-1 預計於 10 月份舉辦僑生生活適應講座。

(二) 輔導專頁—108-1 中心以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生涯、及網路使用等主題撰寫共 12 篇專題文章，經審閱修訂將刊登於中心網頁供點閱。

九、班級座談

108-1 規劃系列班級講座，包含：「生涯『型』得通—認識你的生涯型態與規劃之道」、「乘著名為壓力的浪~駕馭壓力，鍛鍊你的心理肌力」、「溝通！溝通？為什麼經常有溝沒通？」、「停不了的網——是自制力太差，還是大腦喜歡你一直滑？」、及「我們與「家」的距離：談家庭關係中的情緒與心理界限」等 5 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預約舉辦。

十、志工培訓

每學期招募具有服務熱忱的學生擔任志工，藉由同儕輔導的知能訓練課程，心靈小棧解憂雜貨店的關懷服務，與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之歷程，促使同學自我瞭解與成長，及激發對己對人的熱忱、尊重和同理心。108-1 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含生命教育、團體凝聚力、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人際關係、自殺防治等成長與輔導知能培訓課程。

志工於 9/5 新生營社團博覽會中擺攤，宣傳學輔中心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工作坊、心理測驗與相關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同時招募新學期志工，預計於 9/30 前完成志工招募與面談篩選，並於 10/6 前完成服務相關訓練，開始值班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心靈小棧值班、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學輔中心櫃檯值班等。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一)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於 8/29(四)、8/30(五)在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完畢。

(二) 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生涯輔導工作坊，於 9/6(五)在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完畢。

(三) 108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北一區初選會議，於 9/19(四)於本校辦理。

(四) 108 年度第二次四區輔諮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擬於 10/18(五)由遠東科技大學

(南區學校)辦理。

- (五) 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網路成癮及藥物濫用研習，委請長庚大專學校協助辦理，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辦理日期、研習內容規劃中。
- (六) 108 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經驗傳承會議，於 11/8(五)委請國立交通大學協助辦理，會議內容規劃中。
- (七) 108 年第四次北一區輔導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於 11/8(五)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中午時段辦理。

◎社區諮商中心：

一、組織設置

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 1071022447 號公文去函台北市衛生局申請諮商空間立案及開業登記，待回函後再行辦理。衛生局函詢衛生福利部及台北市都發局，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44 號函覆辦理，針對組織章程做相關補正，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收到開業主管機關台北市衛生局北市衛心字第 1076067900 號回函，針對組織章程進行相關補正後再進行申請立案。目前已依函文將本校相關組織章程提出修正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362 次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之後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8 日核定後將於 3 月再進行衛生局立案申請。

108 年 3 月 26 日師大學輔中字第 1081006703 號文函送台北市衛生局再度申請立案，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收到台北市衛生局北市衛心字第 10831122126 號函提出疑義，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師大學輔中字第 1080012020 號文函送台北市衛生局進行疑義說明。5 月 13 日去電衛生局，承辦人表示尚在函詢衛福部及教育部中。5 月 14 日收到教育部回函衛生局之副本臺教高(一)第 1080067215 號函。9 月底前多次去電台北市衛生局詢問，承辦人均表示尚待衛生福利部函覆中。

二、場地設置規劃

- (一) 庭院樹木斷落倒塌，並且生長太過茂密，影響到建築物與遮蓋路燈，進行庭院樹木的修剪、美化相關處理。
- (二) 場地風格及等待區設計與規劃，進行布置物件的詢價與編列預算。
- (三) 教育部青年儲蓄方案人員及師大附中場地空間的相關聯繫。

三、人事建置管理

- (一) 諮詢委員會名單確認與委員邀請。
- (二) 兼任心理師名單確認與邀請。
- (三) 108-1 工讀生聘用。

四、專業課程訓練

- (一) 本學期 9 月至 109 年 3 月預計辦理 10 場次「心理諮商專業督導訓練課程」包含初階 6 堂及進階 4 堂的課程。
- (二) 預計 9 月 21 日及 22 日辦理「從心看離婚-面對離婚議題個案之輔導技巧與實務」共 12 小時課程。

五、連結社區資源

已辦理完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9 月 5 日、9 月 7 日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4 場次研習，結案報告撰寫中。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 (一)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共計 3171 人。
- (二)9 月 5 日、11 日及 12 日安排國際事務處與進修推廣學院交換生至樂活診所進行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共計 211 人。
- (三)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特別班申請作業，申請人數共計 27 人。
- (四)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特殊疾病須個案管理人數共計 36 人（大學部共計 17 人，碩博及在職共計 19 人），疾病種類分別為：氣喘 5 人、癲癇 9 人、心臟病 3 人、心理疾病 7 人及其他 12 人，管案方式仍依個案個別性給予照護計畫，各學制之個案已交由負責護理師管理。
- (五)10 月底預計辦理新生體檢結果醫師解說講座。
- (六)於 9 月 25 日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時提供健康中心業務、樂活診所免費簡易傷病服務項目及時間之宣導單張以供參考。
- (七)9 月 24 日及 25 日於校本部日光大道、9 月 27 日於公館校區中正堂辦理捐血活動。預計 12 月 25 日及 26 日於公館校區及校本部持續辦理。
- (八)辦理 108 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至樂活診所就醫補助費相關事宜。
- (九)辦理更換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 月三校區 AED 到期日之電池及貼片。
- (十)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預計辦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
- (十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08 年 8 月）：

| | 項目 | 總計服務人次 |
|---|-----------------|--------|
| 1 | 外傷換藥 | 175 |
| 2 | 休養床觀察 | 4 |
| 3 |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 81 |
| 4 | 緊急傷病處理 | 3 |
| 5 |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及體脂計使用 | 718 |
| 6 |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 7 |
| 7 | 哺乳室使用 | 49 |

二、傳染病防治

- (一)9 月 3 日已提供 8 月份 CO₂ 監測濃度資料予衛生單位承辦人。

- (二) 9月4日提供各系專責導師屈公病衛教及防疫措施，以轉發給新生「如何辨識屈公病及登革熱」及自主健康管理的衛教宣導單。
- (三) 9月10日發布本校EDM、健康中心網站、FB粉絲專頁及line@生活圈衛教宣導：「你以為蚊子這麼簡單～一張圖秒懂屈公病與登革熱差異」。
- (四) 自9月3日啟動發燒篩檢站，登記有發燒超過37.5°C的學生，並做後續追蹤，以監控校內疫情。
- (五) 依據教育部來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為避免流感疫情發生，健康中心配合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工作。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 8月31日至9月2日辦理新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問卷調查，今年度改以電子化問卷填答，共計3043份。
2. 9月5日於新生營社團嘉年華學習資源戶外擺攤宣導，介紹健康中心服務業務及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視力保健等健康促進議題，共計133人次。
3. 規劃辦理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健康伴我行健走活動」，報名時間為9月10日至9月24日，活動期間為10月2日至10月20日，預計三校參與之總名額為300人。
4. 10月1日、10月8日、11月19日、12月17日預計與性壇社合作舉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系列講座共四場，包含影片賞析、經驗分享、專家學者講授等。
5.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於樂活診所諮詢台進行衛教宣導活動，9月至12月規劃議題為，流感防治、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愛滋防治（配合12月為愛滋防治月），待生活助學金學生培訓一週後，依學生學習時間，每天安排一人於諮詢台進行衛教宣導活動，每天2小時。
6. 10月1日12:30-13:20預計於公館校區理學大樓B101教室舉辦健康講座「癲癇」-認識癲癇及發作處理方法，主講人為台北榮總兒童神經內科張開屏醫師，9月18日9:00開放線上報名，課程訊息將轉知專責導師室及本學期癲癇個案的相關系所。
7. 10月16日13:00-16:00預計於公館校區中正堂舉辦行動健康車2019「EYE篩檢」-視力健檢套裝服務，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由眼科醫師、視光人員與護理人員進行各種視力健檢套裝服務，包含視力檢查、電腦驗光、眼壓檢測、眼底檢查與裂隙燈檢查，眼科醫師參考受檢者用眼生活型態問卷及相關檢查數據，提供個人化衛教與後續追蹤建議，10月2日9:00開放線上報名。

(二) 辦理急救認證教育訓練：

1.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辦理急救訓練課程安排如下，「新生營自由選修課程」 9

月 6 日 13:00-17:00 正 101-103 教室，辦理 CPR+AED 認證急救訓練課程及基本創傷救命術 (BTLS)，參加對象為 108 學年入學新生；10 月 25 日於綜 301、綜 307 辦理 CPR+AED 認證急救訓練課程；11 月 23 日於綜 202 及綜 210 辦理基礎急救創傷救命術 (BLS)，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2. 9 月 6 日 13:00-17:00 辦理「新生營自由選修課程」，CPR+AED 認證急救訓練課程參加人數 13 人，基本創傷救命術 (BTLS) 課程參加人數 30 人，共計 43 人。

(三) 指導學校衛生實習課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實習活動，衛教活動主題為菸害防制 (一、二、三手菸)，預計於 10 月 22 日於校本部及 10 月 23 日於公館辦理諮詢闖關活動及於健康中心 FB 粉絲頁辦理 FB 直播活動。

- (四)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 109-110 年度計畫申請中。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 膳食衛生督導：

1. 108 學年第一學期健康飲食衛生講習課程已進行中，並持續轉知廠商非洲豬瘟防疫資訊，7 月 28 日北市大辦理之持證廚師講習課程，本校廠商持證廚師，參訓人次共計 12 人。持續規劃本校食品中毒防治作業規劃。
2. 108 學年度大專餐飲訪視輔導作業辦理，依據法規填報本校訪視輔導同意書，預計 109 年 3 月於公館校區進行教育部輔導訪視作業。
3. 規劃本部、公館及林口校區餐廳執行餐廳衛生稽查，持續執行餐廳油脂酸價檢查、餐點留樣查核及截油槽清潔查核，尚需有 2 位生活助學學生協助餐廳稽查作業及查核工作。
4. 轉達林口校區餐廳防疫資訊，並定期查核作業環境衛生及安全。

- (二) 營養諮詢：108 年迄今本部及林口營養諮詢共計 25 人次，包含體重管理控制、高血脂症、體位過瘦及特殊個案管理。

- (三) 水質檢驗：校本部及公館校區飲水機於 8 月 14 日委外檢驗完成，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 教育部委託本校健康中心辦理 108 年度全國大專餐飲研習會活動，8 月 5 日於校本部辦理完成，參加人數共計 162 人，滿意度達 90.3%，待成果提交並完成後續作業。

- (五)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預計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於高學國際會議中心策展 USR 計畫之營養課程內容。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 臨場健康服務：8 月份臨場健康服務已完成體育室及資訊中心共計 2 場次。

- (二) 108 年度教職員工一般體檢共計 83 人，特殊健檢共計 16 人，8 月至 9 月新進人員體檢共計 15 人，針對檢查項目出現異常值者，予以相關衛教。

(三) 7月29日至31日於綜210展覽廳辦理勞工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18小時急救訓練課程),共計56位學員參加並獲合格證書,其滿意度如下:(1)對於時間安排滿意度4.52分(2)對於場地滿意度4.57分(3)對於流程安排滿意度4.63分(4)對於自身業務幫助4.79分。

(四) 8月份業務追蹤情形:

| 追蹤項目 | | 服務人次 |
|------|----------------|------|
| 1 |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15 |
| 2 | 母性保護工作 | 8 |
| 3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94 |
| 4 |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94 |

六、志工服務隊培訓與校園服務事宜

(一) 9至10月辦理108學年度志工招募事宜。

(二)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志工培訓課程預計辦理15小時培訓課程,內容包含BLS基本生命救命術等。

◎專責導師室:

一、學生兵役折抵服務及大專程度義務役(ROTC)申請

(一) 108年4-8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29人次。

(二) 持續宣導學生108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大專程度義務役(ROTC)申請事宜。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一) 108年4月30日12點30分在綜合大樓210展覽廳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多元輔導課程教材介紹講座。

(二) 108年5月6日9時至12時30分參訪台灣國家婦女館。

(三) 108年5月13及20日10時至12時30分於正104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四) 108年5月27及6月3日10時至12時30分於樸205教室菸毒議題反思引導研習。

(五) 108年6月3日10時至12時30分於樸205教室菸毒議題反思引導研習。

(六) 108年9月5日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七) 108年9月9日至12日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八) 108年9月18日12點至1點30分假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辦工作坊。

(九) 108年9月27日10點至12點30分假樸206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辦工作坊。

(十) 預定108年10月3日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與輔導案例分享。

(十一) 預定108年10月4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介紹相關毒品資訊。

(十二)預定 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校園藥物濫用講座介紹毒品的相關知識及其危害。

(十三)預定 108 年 12 月 7 日至漳和國中服務校園宣導。

(十四)預定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十五)預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三、專責導師輔導服務學生

| 月份 | 項目 | 導 生 聚 會 | 班 會 | 參 觀 活 動 | 講 座 活 動 | 校/ 系/ 學 生 活 動 | 課 業 輔 導 | 生 涯 發 展 輔 導 | 指 導 服 務 學 習 課 程 | 個 別 晤 談 輔 導 | 疾 病 關 懷 | 急 難 救 助 | 情 緒 疏 導 | 轉 介 服 務 | 意 外 事 件 處 理 | 賃 居 訪 視 | 特 殊 事 件 | 服 務 他 校 | 家 長 聯 繫 | 其 他 | 小 計 |
|-------|----|------------------|--------|------------------|------------------|------------------------------|------------------|----------------------------|--------------------------------------|----------------------------|------------------|------------------|------------------|------------------|----------------------------|------------------|------------------|------------------|------------------|--------|--------|
| 108 年 | 次數 | 143 | 17 | 1 | 31 | 175 | 60 | 98 | 20 | 866 | 174 | 8 | 54 | 5 | 15 | 78 | 9 | 0 | 29 | 243 | 2026 |
| 5 月 | 人數 | 661 | 477 | 10 | 382 | 2578 | 60 | 98 | 20 | 866 | 174 | 8 | 54 | 5 | 15 | 78 | 9 | 0 | 29 | 243 | 5767 |
| 108 年 | 次數 | 112 | 29 | 5 | 48 | 229 | 102 | 95 | 23 | 976 | 209 | 5 | 74 | 2 | 13 | 123 | 12 | 1 | 53 | 199 | 2,310 |
| 5 月 | 人數 | 697 | 967 | 62 | 612 | 6,373 | 102 | 95 | 23 | 976 | 209 | 5 | 74 | 2 | 13 | 123 | 12 | 1 | 53 | 199 | 10,598 |
| 108 年 | 次數 | 104 | 15 | 3 | 24 | 250 | 61 | 127 | 12 | 910 | 88 | 14 | 68 | 5 | 6 | 96 | 7 | 2 | 25 | 192 | 2,009 |
| 6 月 | 人數 | 902 | 677 | 42 | 280 | 5284 | 61 | 127 | 12 | 910 | 88 | 14 | 68 | 5 | 6 | 96 | 7 | 2 | 25 | 192 | 8,798 |
| 108 年 | 次數 | 24 | 0 | 1 | 0 | 66 | 37 | 42 | 3 | 262 | 18 | 2 | 19 | 1 | 2 | 5 | 6 | 0 | 19 | 62 | 569 |
| 7 月 | 人數 | 73 | 0 | 5 | 0 | 1171 | 37 | 42 | 3 | 262 | 18 | 2 | 19 | 1 | 2 | 5 | 6 | 0 | 19 | 62 | 1,727 |
| 108 年 | 次數 | 9 | 0 | 1 | 0 | 108 | 66 | 21 | 5 | 203 | 14 | 6 | 11 | 4 | 3 | 9 | 10 | 0 | 31 | 95 | 596 |
| 8 月 | 人數 | 24 | 0 | 7 | 0 | 944 | 66 | 21 | 5 | 203 | 14 | 6 | 11 | 4 | 3 | 9 | 10 | 0 | 31 | 95 | 1453 |

(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08 年 4-8 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 69 場次，參加 299 人次。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 (一) 108 年 4 月 8 日、22 日與 29 日辦理原·緣本的你 — 【說族語很時尚】，魯凱族族語課程。
- (二)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部落領袖和傳統服飾」講座，介紹魯凱族服飾上的刺繡圖案、紋路，提醒同學各部落仍有嚴謹的禮儀規範，不能任意穿戴。
- (三)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原住民當代議題講座「上路吧!繼續前進 Keep Going」。
- (四) 108 年 5 月 02 日辦理「說族語很時尚-鄒語」。
- (五) 108 年 5 月 16 日、23 日與 30 日辦理「說族語很時尚-邵語」。
- (六) 108 年 6 月 14 日辦理第二屆原民小畢典(水平方)。
- (七) 1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 協助原民社返鄉服務/南投仁愛鄉馬烈霸部落。
- (八) 108 年 9 月 5 日協助原民社於新生社團博覽會擺攤。
- (九)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原民社迎新例會「原到而來」。

(十) 以上各項活動經費以申請教育部補助為主，不足部份由專責導師室相關費支應。

六、協助各單位業務

- (一)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安排 108 學年度核心素養測驗時間，並自 108 年 9 月 25 日開始實施。
- (二) 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輔導學生依需求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救助、及各項獎助學金。
- (三)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實施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二階段追蹤輔導 339 人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一階段追蹤輔導 276 人次。
- (四)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宣傳，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
- (五) 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現正進行中。
- (六) 協助健康中心進行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
- (七) 協助宿舍管理中心進行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 (八) 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
- (九) 協助全人教育中心推廣學生使用 E-portfolio 系統，以建構學生完整數位學習歷程檔案。

七、108 年 4-8 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70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全人教育中心：

一、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士班在校生使用率，截至 108 年 9 月 17 日止，分析本校大學部各學院在校生(含延畢)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通之情形，共計 7,231 人，分析系統開通之平均數為 87.8%。

二、服務學習業務

(一) 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08 年度第 1 期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服務學習(一) 1 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二)開設共 27 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三)共開設 6 門，並公告於全人教育中心網站，共計 34 門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服務學習深耕知能講座。

(二) 辦理新生營服務學習深耕知能講座

新生營辦理 12 場服務學習深耕知能講座與 2 場服務學習實作體驗活動，如下：

| 服務與生命成長講座 | 講者簡介 | 講座時間 | 參與人數 |
|-----------|----------|---------------------|--------------|
| 社團返鄉服務隊 | 張雅婷(公領系) | 09/03(二)15:00-16:00 | 150 人(綜 210) |

| | | | |
|------------------------|----------------------|---------------------|--------------|
| 社區高齡服務與數位學 伴服務經驗分享 | 李明修(體育系) 翁可靜(國文系) | 09/03(二)15:00-16:00 | 270 人(綜 202) |
| | 陳湘穎(衛教系) 陳逸誠(企管系) | 09/03(二)15:00-16:00 | 90 人(教 201) |
| | 黃欣悅(公領系) 陳愷歆(體育系) | 09/05(四)09:30-10:30 | 240 人(禮堂) |
| | 蔡佩洳(公領系) 鐘郡庭(國文系) | 09/05(四)13:30-14:30 | 290 人(禮堂) |
| | 李明修(體育系) 鐘郡庭(國文系) | 09/05(四)15:00-16:00 | 230 人(禮堂) |
| | 陳湘穎(衛教系) 黃欣悅(公領系) | 09/05(四)15:00-16:00 | 170 人(誠 101) |
| 社區高齡服務與青銀音 樂劇服務經驗分享 | 王筑萱(心輔系) 李明修(體育系) | 09/05(四)09:30-10:30 | 140 人(誠 101) |
| 社團偏鄉教育與推廣教 育服務經驗分享 | 辜沛榆(音樂系) 張元薰(教育系) | 09/05(四)09:30-10:30 | 110 人(誠 201) |
| 社團偏鄉教育與數位學 伴服務經驗分享 | 辜沛榆(音樂系) 林宜萱(企管系) | 09/05(四)13:30-14:30 | 80 人(誠 201) |
| | 辜沛榆(公領系) 林宜萱(企管系) | 09/05(四)15:00-16:00 | 70 人(誠 201) |
| 青銀音樂劇與數位學伴 服務經驗分享 | 王筑萱(心輔系) 翁可靜(國文系) | 09/05(四)13:30-14:30 | 150 人(誠 101) |
| 總計 | | | 1,900 人 |
| 服務學習實作活動 | 活動地點 | 活動時間 | 參與人數 |
| 青銀共創社區綠色生活 地圖 | 師大校園 | 09/06(五)12:00-16:00 | 20 人 |
| 綠色永續行動 X 淨街活 動 | 永康商圈 | 09/06(五)12:00-16:00 | 30 人 |
| 總計 | | | 50 人 |

(三)反思引導員獎勵培訓與推廣

1. 反思引導員獎勵培訓

108-1 課程為了更臻完善，並強化反思引導員的反思引導技巧，反思引導員規劃為初、進階培訓已於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進行初階培訓課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辦理進階培訓課程，邀請課程教師、反思引導員及團隊領導幹部們一同參與。目前規劃於 9 月底，辦理 108 學年度初、進階反思引導員培訓。

2. 反思引導員獎勵審查

107-2 反思引導員獎勵審查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進行初審，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進行複審，審查結束後，將於 10 月初進行獎勵金發放相關作業，並於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展表揚特優反思引導員，以資鼓勵。

三、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一)夏季課程執行現況

高齡化社會來臨，本校為服務師大周邊社區長者，善盡大學社會責任，108 年本處向臺北市社會局延續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4.0 方案」，維持八個服務時段，夏季班課程執行日程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累計共餐人次達 901 人次，活動總人次達 1,690 人次，並與本中心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希冀達到青銀共學之精神。

(二)秋季課程刻正報名中

秋季班課程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放報名，截至 9 月 18 日，已收到 121 名長者報名課程，預計開課時間為 108 年 9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5 日（四），本中心共設計六大課程主題「樂活體適能」、「樂齡肌力訓練」、「韻律舞蹈」及「藝起來玩」、「健康開講」及「玩出樂活力」，亦結合本校教學、行政、學生社團資源以及服務學習課程、高齡學分學程共同規劃與設計相關內容，並進行服務實作。

四、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30 萬元辦理「建構以社區為基的公民實踐與創新服務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實踐服務方案，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執行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中心於 108-1 學期持續辦理以社區為基的公民實踐與創新服務計畫，預計規劃內容包含高齡服務、社區營造、校園問題、偏鄉教育、等議題，發想創新服務計畫並深耕與社區間之連結。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概況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招募本校學生透過數位視訊的方式，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合作學校分別為臺中市東勢區東華國中、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本學期將服務 52 名學生（小學伴），預計招募本校 100 名學生（大學伴）參與本計畫，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截止報名，於 9 月 19 日（四）進行大學伴面試。待面試完成後，本處全人教育中心將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二）、26 日（四）、28 日（六）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三）辦理大小學伴相見歡，邀請臺中市東勢區東華國中、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師生到本校與大學生進行交流。數位學伴課程將於 10 月 3 日開始，每週服務 2 次，為期十週。

2. 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預辦理之活動，如下表：

| 辦理狀況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對象 |
|------|----------------------|--------------------------------|------------------------------|
| 預計辦理 | 大學伴面試 | 108年9月19日(四) | 報名擔任大學伴之臺師大學生 |
| | 系統教育訓練 | 108年9月24日(二) 108年9月26日(四) | 大學伴 |
| | 教育訓練 | 108年9月28日(六) | 大學伴 |
| | 大、小學伴相見歡 | 108年10月2日(三) | 三所學習端學校-師長與小學伴 臺師大-師長與大學伴 |
| | 期初反思 | 108年10月2日(三) | 大學伴 |
| | 數位學伴服務時間 | 108年10月3日(四)至 108年12月19日(四) | 大學伴 |
| | 教學工作坊(一) 教學工作坊(二) | 108年10月22日(二) 108年10月23日(三) | 大學伴 |
| | 期中會議 | 108年11月5日(二) 108年11月7日(四) | 大學伴 |
| | 期中反思 | 108年11月20日(三) | 大學伴 |

3. 本校公領系陳敬恆同學榮獲教育部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大學伴」

陳敬恆同學榮獲教育部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大學伴」，於 9 月 6 日教育部舉辦之『數位學伴全國工作會議暨傑出典範分享會』進行表揚。

(三)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為系統-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計畫，已獲教育部補 300 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八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2.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108-1 學期執行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 2 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實務」，課堂除高齡者照顧基本知能及創意工作坊培訓外，並安排至社區據點實作。本課程目前共有 26 位學生修課。

3. 執行「高齡科技與文創產品方案」

本方案將結合手機繪圖、文創產品、以及藝術治療相關概念，製作屬於社區長者的貼圖、以及電子繪本，將社區長者的生活智慧、叮嚀小語融入至科技文創商品中，刻正進行中，預計 11 月中旬將商品上架。

此外，本年度亦將以社區本位的藝術實踐、參與式藝術、社會投入式藝術、以及服務學習為概念，集結社區高齡長者、臺師大學生、臺師大教職員共同創作、共同演出「微型音樂劇」，共有 10 位大學生、38 位社區高齡長者參與課程，業已於 9 月 17 日於本校綜 202 演藝廳舉辦公演，包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謝國清委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周邊社區里長、本校副校長及學務處主管同仁、社區民眾以及本校學生，逾 250 位觀眾共襄盛舉。

4. 「高齡夢想市集」活動

本中心統籌規劃「高齡夢想市集」活動，預計於 11 月 24 日於本校體育館前及周邊區域舉辦，預計招募 100 個運動樂活、休閒樂活、身心樂活、創藝樂活攤位，以及 10 組演出活動。本活動預計 1,000 位以上社區高齡長者參與。

(四)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本項計畫包括三個主要部分，分別為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品德教育徵文活動及辦理「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執行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目前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1. 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本計畫期中執行報告初稿，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撥付計畫經費 50% 款項，計 93 萬元整。

2. 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

本活動共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品德主題故事類、品德主題漫畫類及品德主題影音類等 5 大類共 7 組，受理教育人員、社會人士及各教育階段同學報名參加。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開放線上投稿。截至 9 月 2 日統計報名結果，活動設計類 17 件、故事類甲組 33 件、故事類乙組 16 件、漫畫類甲組 45 件、漫畫類乙組 40 件、影音類甲組 12 件、影音類乙組 2 件，合計 169 件。日前亦針對師大同學進行宣傳，希望提升校內同學之參與程度。

3. 規劃辦理「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本活動為 2 天 1 夜之研習活動，開放 108 學年度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之高中及 108 年度之大學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導師之教授及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參加。大專校院 80 名、高級中等學校 70 名，加上 30 名工作人員，合計 180 名。目前暫定於 12 月 16 日（一）、17 日（二）假本校綜 210 展覽廳辦理（場地申請簽核中）。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公民咖啡館、品德教育校園特色案例分享及創新思考方案設計工作坊等，相關講者及主持人正持續邀請中。

4. 持續充實「品德教育資源網」內容

持續整合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源，並蒐集各項研究、教案、活動訊息及國內外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訊，以充實網頁內容，提升品德教育工作成效。

◎職涯發展中心：

一、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業務

108 年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預計調查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教育部公版問卷問卷已結合本校調查需求修改及請各系所提供需加掛之子卷，並請廠商協助掛網，目前已加掛完成，並請各系所針對子卷施測

為提高填答率，本年度規劃兩階段獎勵方式，第一階段規劃每一年度畢業生前 800 名學生上網填答可領取 35 元全家折價券，第二階段俟活動結束進行抽獎，抽獎獎品包含 3C 產品、餐卷、禮券等，已採購簽約完成。

業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正式施測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 9 月 2 日由系統發信給施測對象，持續跟催填答率。

二、108 年度教師甄試調查

108 年度教甄調查於 8 月 22 日辦理完畢，本校計有 183 名學生錄取正式教師(含國小 13 人)。本年度全國公立學校中等正式教師職缺(含職技科)，高中職與本校相關專業科目符合之職缺為 472 人(錄取 93 人)，國中為 313 人(錄取 67 人)，本校錄取率分別為 19.70%及 21.41%，考取公立正式教職成績如下表，本表之教甄上榜人數只包含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不包含代理代課兼任教。黃底表示師培系所，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178 人，非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5 人。

| 學院 | 系所 | 108 教甄 | |
|------|-----|------------------|--------|
| | |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83 人 | |
| | | 名額(人) | 各學院(人) |
| 教育學院 | 教育系 | 8 | 78 |
| | 心輔系 | 12 | |
| | 人發系 | 2 | |
| | 公領系 | 23 | |
| | 特教系 | 23 | |
| | 衛教系 | 5 | |
| | 課教所 | 4 | |
| | 教政所 | 1 | |
| 文學院 | 國文系 | 13 | 31 |
| | 英語系 | 2 | |
| | 歷史系 | 4 | |
| | 地理系 | 12 | |
| 理學院 | 數學系 | 11 | 28 |

| | | | |
|---------|-----|----|----|
| | 物理系 | 14 | |
| | 化學系 | 1 | |
| | 生科系 | 1 | |
| | 地科系 | 1 | |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工教系 | 8 | 29 |
| | 科技系 | 15 | |
| | 圖傳系 | 1 | |
| | 機電系 | 3 | |
| | 電機系 | 2 |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體育系 | 13 | 13 |
| 音樂學院 | 音樂系 | 4 | 4 |

備註：1. 本表之教甄上榜人數只包含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不包含代理代課兼任教。

2. 黃底表示師培系所，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178 人，非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5 人。

三、108-1 職涯活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 x 趨勢」職涯活動預計推出「Let's share the POST!」活動，以跨領域為主軸，預定辦理 5 場趨勢講座、1 場企業參訪、2 場職涯準備講座、及 2 場企業說明會。

| 活動名稱 | 主講人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人數 | 滿意度 |
|-----------------|---|----------|-------------|---------------|----|-----|
|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 工業技術研究院 林育嘉人資經理 | 9/23(一) | 12:30-14:00 | 公館校 區 B101 | | |
|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 精誠資訊人才發展處 黃秋萍資深處長 | 9/24(二) | 12:30-14:00 | 誠 201 | | |
| 日商恩沛企 業說明會 | 日商恩沛商務開發團 隊 | 10/2(三) | 12:20-15:00 | 誠 101 | | |
| 全球 5G 發展 新時代 | 中華電信研究智慧聯 網研究所羅坤榮所長 | 10/16(三) | 12:20-14:00 | 公館校 區 B101 | | |
| 國寶級小編 的大秘密 | 故宮博物院粉絲專業 團隊 | 10/17(四) | 12:20-14:00 | 誠 102 | | |
| 挑戰全球的 跨國人才 | 台灣通用磨坊 Fendi Chiu, Human Resources Director | 10/22(二) | 12:20-14:00 | 誠 201 | | |
| 日本產業趨 勢大解密 | 保聖那管理顧問 (股) 公司 許書揚總經理 | 10/23(三) | 12:20-14:00 | 誠 101 | | |
| 互聯網跨界 |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 | 10/24(四) | 12:20-14:00 | 誠 102 | | |

| 活動名稱 | 主講人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人數 | 滿意度 |
|----------------------|-------------------|----------|-------------|-------|----|-----|
| 趨勢下的行動支付與金融科技 | 付金融事業處場景金融部王正德副科長 | | | | | |
| 聯華電子—尖端智能菁英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 | 聯華電子團隊 | 10/29(二) | 12:20-13:10 | 誠 201 | | |
| 友達光電企業參訪 | 友達光電團隊 | 11/19(二) | 12:00-16:30 | 新竹市 | |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

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發文至各系所與專責導師室，公告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截止日期 9 月 12 日。

五、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

108 年度產實習補助計畫各系所學生已陸續完成產業實習，各學院預定於 10-11 月辦理成果展，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堂辦理全校性產業實習成果發表。

六、海外/公部門實習

- (一)108 年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於『商管及社會科學』、『教育及人文』領域，推動見習或實習計畫」共計補助特殊教育學系（6 人）、文學院（7 人）、華語文教學系（4 人）、體育學系（5 人）、管理學院（3 人）提出申請，共計 25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06.5 萬元整，已陸續安排學生至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進行海外見習或實習，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已有 19 名學生完成海外見習或實習，另 4 名學生預訂於 109 年寒假進行海外見習或實習，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堂辦理新南向海外實習成果發表。
- (二)108 年補助海外實習計畫補助人發系、社教系、華語系、公領系等系所共計 8 名學生，於暑假期間至中國大陸、美國、愛爾蘭、墨西哥、馬來西亞等地完成海外實習，刻正進行成果撰寫及經費核銷事宜，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堂辦理海外實習成果發表。

(三)公部門實習：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共計有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立美術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22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開放實習之機構及實習職缺等資訊，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臺，申請公部門實習通過學生人數如下：

| 編號 | 實習機構 | 系所 | 錄取人數 |
|----|---------------|-------------|------|
| 1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 1 |
| 2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 2 |
| 3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1 |
| | |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 1 |
| 4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設計學系 | 1 |
| 5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化學系 | 1 |
| | |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 1 |
| 6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生命科學系 | 1 |
| 7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地理學系 | 2 |
| 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地理學系 | 1 |
| 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地理學系 | 8 |
| | | 環境教育研究所 | 1 |
| 合計 | | | 21 |

(四)企業實習：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由本中心或企業端逕行刊登於就業大師平台、臉書或辦理說明會活動等途徑，共計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Google 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特力集團、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英公關集團、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公司、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亞洲開發銀行、台塑企業等 51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

七、校友薪傳實習試辦計畫

本年度補助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及音樂學院等 7 個學院，共計 10 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9 萬 5,526 元整，各學院已與校友所在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包括智慧王國際有限公司、黛聿有限公司、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墨海樓國際藝術研究機構、七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香港商女媧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輕適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多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天紅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橙二事業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業。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現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與優良導師審查小組會議教師代表建議等，爰修訂本校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

- 一、 甄選審查小組成員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自訂方式推派擔任之，刪除由院主任導師推派，修正條文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依據現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申請通過後開課，並非指定導師開課，擬刪除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除有關優良導師推薦參考原則之「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三、 刪除第 5 條第一項第五款，此原則描述過於抽象，其內容已涵蓋於其他款之規定。
- 四、 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之內容，調整至第 1 條第一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1條</p> <p>為落實導師制度，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u>並獲得學生認同</u>之優良導師，爰訂定本辦法。</p> | <p>第1條</p> <p>為落實導師制度，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爰訂定本辦法。</p> | <p>原第5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之內容，調整至第1條第一項。</p> |
| <p>第3條</p> <p>校、院遴選優良導師審查組織為辦理優良導師之遴選，校、院應組成遴選(薦)組織辦理遴選事宜，相關遴選組織如下：</p> <p>一、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2年，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p> | <p>第3條</p> <p>校、院遴選優良導師審查組織為辦理優良導師之遴選，校、院應組成遴選(薦)組織辦理遴選事宜，相關遴選組織如下：</p> <p>一、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2年，由各學院<u>主任導師</u>推派擔任之。</p> | <p>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派，故刪除「主任導師」四字。</p> |
| <p>第5條</p> <p><u>優良導師推薦得參考下列原則且有具體事實者：</u></p> <p><u>一、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u></p> | <p>第5條</p> <p><u>優良導師評審推薦參考原則：</u></p> <p><u>一、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u></p> | <p>一、修正第5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將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如列於第一項。</p> <p>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未指定導師具有指導服務學習課程之責，故刪除</p> |

| | | |
|--|--|--|
| <p><u>二</u>、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p> <p><u>三</u>、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p> <p><u>四</u>、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p> | <p><u>二</u>、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u>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u>。</p> <p><u>三</u>、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u>有具體事實者</u>。</p> <p><u>四</u>、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u>有具體事實者</u>。</p> <p><u>五</u>、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u>有具體事實者</u>。</p> <p><u>六</u>、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u>有具體事實者</u>。</p> <p><u>七</u>、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u>有具體事實者</u>。</p> | <p>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原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原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調整為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原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為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六、原第 5 條第一項第五款此原則描述過於抽象，其內容已涵蓋於其他款之規定，故刪除此款。</p> <p>七、原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之內容，調整至第 1 條第一項，故刪除此款。</p> <p>八、原第 5 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為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草案)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6日校長核定施行

102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並獲得學生認同之優良導師，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 一、以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2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10名內，推薦1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5名內遴選1名，每逾5名得增遴選1名，並將遴選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學院應組成遴薦組織辦理遴薦事宜。
 -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 第三條 校、院遴選優良導師審查組織
- 為辦理優良導師之遴選，校、院應組成遴選(薦)組織辦理遴選事宜，相關遴選組織如下：
- 一、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2年，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
 - 二、各學院遴薦組織與遴薦方式由院自訂之。
- 第四條 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 一、審查候選人資格。
 - 二、審議優良導師事蹟。
 - 三、審議其他有關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優良導師推薦得參考下列原則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一、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
 - 二、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
- 第六條 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
- 一、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於三月底前提報遴選建議名單及其相關表件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提送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每年五月底前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甄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名額以5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 第七條 每名優良導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及獎牌乙座，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105年5月20日台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

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

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

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

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建議各級學校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本校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其內容已可涵蓋教育部之輔導相關規範。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法源依據與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規定。【修訂條文第一條】
- 二、 因應組織變革調整名稱與條文款目。【修訂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 三、 修訂審議會議之層級。【修訂條文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u>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特依「<u>大學法</u>」、「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u>教師法</u>」及「<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等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p> <p>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p> | <p>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揭示學生輔導之目的與原則。</p> <p>二、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一點與第五點規定，新增法源依據。</p> |
|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p> <p>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u>師資培育學院</u>、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p> <p>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p> |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p> <p>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p> <p>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p> |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因應組織調整更名。</p> |

| | | |
|--|--|---|
| <p>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p> <p>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p> | <p>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p> <p>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p> | |
| <p>第六條</p> <p>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u>師資培育學院</u>、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p> <p>一、生活輔導：</p> <p>(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p> | <p>第六條</p> <p>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p> <p>一、生活輔導：</p> <p>(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p> | <p>一、第六條第一項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因應師資培育學院組織調整更名與生涯輔導措施之修正。</p> <p>二、因應組織變革，新增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之生涯輔導措施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三、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變更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p>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三)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提供班級宣導、生活、交通、宿舍安排、人際、參與社團、獎助學金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四)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三)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提供班級宣導、生活、交通、宿舍安排、人際、參與社團、獎助學金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四)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

| | | |
|---|---|--|
| <p>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p> <p>(五)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在校獎懲表現。</p> <p>(六) 國際事務處：依據相關法規協助僑生、港澳生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申請；僑生醫療急難救助與兵役相關業務。</p> <p>二、學習輔導：</p> <p>(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p> <p>(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p> <p>(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p> <p>(四) 僑生先修部：依據「僑生</p> | <p>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p> <p>(五)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在校獎懲表現。</p> <p>(六) 國際事務處：依據相關法規協助僑生、港澳生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申請；僑生醫療急難救助與兵役相關業務。</p> <p>二、學習輔導：</p> <p>(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p> <p>(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p> <p>(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p> <p>(四) 僑生先修部：依據「僑生</p> | |
|---|---|--|

| | | |
|---|---|--|
| <p>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升學輔導、生活暨健康輔導。</p> <p>(五)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由本校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並提供選課、教師宣導、考試作業調整、課業補救、相關輔具課程等相關服務。</p> <p>(六)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p> <p>三、生涯輔導：</p> <p>(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p> <p>(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並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p> <p>(三) <u>師資培育學院</u>：依據「師資培育法」<u>辦理師資職前</u></p> | <p>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升學輔導、生活暨健康輔導。</p> <p>(五)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由本校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並提供選課、教師宣導、考試作業調整、課業補救、相關輔具課程等相關服務。</p> <p>(六)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p> <p>三、生涯輔導：</p> <p>(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p> <p>(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並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p> <p>(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師資培育法」與</p> | |
|---|---|--|

教育及教育實習輔導服務。

(四)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實習與就業輔導服務。

(五)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四、心理輔導：

(一)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二)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與就業輔導服務。

(四)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四、心理輔導：

(一)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二)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

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

| | | |
|--|--|--|
| <p>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p> | <p>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p> |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修訂審議會議之層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依「大學法」、「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教師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以及相關單位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以及其他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一、一般學生：無特殊身份，一般入學管道取得「一般生」學生身份者，適用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

- 三、 境外學生：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等規定入學者，適用之。
- 四、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者，適用之。
- 五、 學生輔導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單位依其權責執行第三條所稱三級輔導工作。

第六條 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一、生活輔導：

- (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 (三)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提供班級宣導、生活、交通、宿舍安排、人際、參與社團、獎助學金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 (四)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 (五)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在校獎懲表現。
- (六) 國際事務處：依據相關法規協助僑生、港澳生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

作證等相關申請；僑生醫療急難救助與兵役相關業務。

二、學習輔導：

- (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 (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
- (四) 僑生先修部：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升學輔導、生活暨健康輔導。
- (五)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由本校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提供選課、教師宣導、考試作業調整、課業補救、相關輔具課程等相關服務。
- (六)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三、生涯輔導：

- (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並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 (三) 師資培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輔導服務。
- (四)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實習與就業輔導服務。
- (五)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四、心理輔導：

- (一)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二)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

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第七條

次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介入性生活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在校獎懲表現；依據「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等規定辦理學生急難救助所需。

二、介入性學習輔導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以達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之目的。

三、介入性心理輔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三) 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四)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四、介入性健康輔導工作為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四章及「學校衛生法」推行次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 協助學生辦理因健康因素休學相關事宜，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相關健康檢查活動。

(三) 針對健康檢查檢測異常者之追蹤輔導。

(四)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諮詢。

五、特殊學生介入性輔導工作為特殊學生在學期間出現學習、生活、人際等適應困難，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補救教學、個案輔導、體能或行為訓練等措施，以協助特殊學生克服適應困難。

第八條 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其相關業務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處遇性心理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責統籌，視其特定需求得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得轉介其他校外相關機構協助，進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 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二) 進行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三) 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四) 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五) 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六) 針對高關懷與危機學生之處遇，以本校修訂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輔導機制流程」辦理校內學術與行政系統合作機制運作之依據。

二、處遇性健康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責統籌，為針對需要醫療協助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提供轉介服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 協助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遵照醫囑配合治療及檢查。
- (二) 針對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進行專業醫療轉介。

三、學生性平案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處遇。

四、特殊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為特殊學生在學期間出現嚴重學習、生活、人際等適應困難，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個案管理、轉介醫療或復健單位、重新鑑定安置等措施。

第九條 學校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保學生輔導之品質。

第十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校內相關單位應就其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填報相關數據至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與辦理相關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

第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建議各級學校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本校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其內容已可涵蓋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訂法源依據。【修訂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學生懲處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修訂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u>教師法第十七條</u>」及「<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 <p>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五點，新增法源依據。</p> |
|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u>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u>，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 <p>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與第十二點，明示輔導措施應符考量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97.12.24.

本校 97-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訓（一）第 0970169124 號函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輔導，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官及訓輔人員，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宜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六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本校獎懲辦法、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上述輔導無效時，得轉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輔導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唯涉及專業輔導領域時，教師可轉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 第八條 教師及訓輔人員實施輔導時，如有發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並明示輔導之理由，以確保輔導措施之合理有效。
-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或國籍、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二條 教師採行之輔導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第十三條 在校園內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如學生宿舍之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有合理懷疑違禁物品，而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應在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第十四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其他違禁品。
- 第十五條 教師對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或行政罰或國家賠償，或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及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懲處及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綜 509)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